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	1
三. 加强国家的参与	2
A.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存在	2
B. 总部支持国家参与的能力	3
C. 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	4
四. 战略专题领域的发展情况	5
A. 平等和不歧视	5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6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7
D. 土著人民	7
E. 少数民族	8
F. 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	8
G. 法治和民主	9
H. 《全球契约》和企业的人权责任	10
I. 人权教育和培训	10
J. 气候变化和人权	10
K. 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	10
五. 改革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	11
A. 新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	11
B. 改革条约机构	12
六. 对特别程序的支助	12
七. 结论	13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着重介绍了自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¹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阶段和条约机构的改革。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人权专员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7/38)。

第二章

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查

2. 随着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理事会的工作重点逐步由建立体制机构和调整各种机制的职能转向实际落实国际规范,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3. 在人权高专办全面支持下发起的普遍定期审查是理事会的一项重大成就,它确保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阐明的人权公平和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国家。普遍定期审查的目的是消除人们对理事会的前身人权委员会所提的政治化和眼光狭窄的一些批评,并进一步加强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人们认为,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中所处理的头 32 个国家的经验大体上是成功的。

4. 尽管新建立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向理事会及其机制提供核心的支助,但整个办事处的创新工作方法是用来促进和鼓励人权高专办各处和司的积极参与,特别是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通过这样做,人权高专办采取灵活、综合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汇编条约机构报告所载信息、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文件的工作,编制利益攸关者摘要以及向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设立的“三人小组”提供的实质性后勤援助,也受到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普遍的赞赏。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各个阶段的积极参加和参与,也尤其值得欢迎。

5. 人权高专办将协助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全面影响进行一次评估。虽然在普遍定期审查四年周期结束时才得出最后结论,但已经能够预期可以考虑采取某些微调措施。普遍定期审查尤其可以从纳入该进程的某些独立专门知识中获益,这种专门知识是为了使进程发展成为一种注重执行的机制,针对审查中的国家提出目标明确和重点突出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2/36)。

6. 在巩固理事会的其他机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08年8月，在理事会主要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这一新机构的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上，代理高级专员鼓励各成员从小组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中汲取经验教训，同时也应立足于自身的实力和成就，以便加强整个人权制度。与此同时，应该认识到，咨询委员会的建立带来了契机，使之能够开辟新途径和建立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咨询委员会成为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有效率和效用的“智囊”。

7. 此外，人权高专办对理事会建立的新机制提供了大量支持，这些新机制取代了前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即：社会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少数民族问题论坛。

8. 最后，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了人权理事会的其他举措，包括理事会关于全球粮食危机问题的第一次专题特别会议以及关于各种问题的若干小组和一般讨论。这些新手段和论坛帮助指导了国际一级讨论理事会内有可能得不到所需要重视的问题。

第三章

加强国家的参与

9.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国家的参与仍是人权高专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核心工作。除了把现有的人权外地活动进一步合理化和巩固之外，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国家对应机构（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总部支持国家参与的能力有了很大的加强，尤其是快速反应的能力有很大发展，使之能够应付和支持紧急和技术任务。对各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也有所增强。

A.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存在

10. 截至2008年8月，人权高专办共管理和支助53个外地办事处，包括9个区域办事处、7个国家办事处以及驻科索沃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办事处、17个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和设在16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人权顾问。

11. 自从向大会提交高级专员上一次报告以来，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可以报告以下各项发展情况：

(a) 同哥伦比亚政府（2007年9月）和多哥政府（2008年7月）延长了关于建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标准协定，并与墨西哥政府（2008年2月）签署了一项新的标准协定。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王国政府谅解备忘录于2007年11月予以延长。这一协定将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任务期限延长了18个月，达成这

一协定时有一项谅解，即将于 2008 年恢复旨在缔结一项关于办事处今后运作的标准协定的谈判。2008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将延长与危地马拉政府的协定。办事处希望延长与乌干达政府的协定，几年来，办事处通过国家办事处一直与乌干达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工作。2008 年 5 月出现令人失望的情况，在安哥拉当局拒绝签署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全面协定后，人权高专办在安哥拉的办事处不复存在；

(b) 继 2007 年 12 月与塞内加尔政府签署协定后，于 2008 年 1 月建立了西非区域办事处。2008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签署了关于开设中亚区域办事处的协定。正在与卡塔尔政府就建立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所预想的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件中心一事进行谈判，人权高专办并在继续寻找东道国以便在北非和西南亚建立区域办事处。

B. 总部支持国家参与的能力

快速反应能力

12. 在总部一级，人权高专办对严重人权局势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通过办事处的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继续有所发展。这就保障了向若干无法预见的人权局势采取行动和提供观念和业务支助，包括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随着能力的增强，人权高专办采取了更多的举措，包括监测 2007 年 10 月多哥议会选举以及 2008 年 2 月向肯尼亚部署真相调查团，调查关于 2007 年 12 月选举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2008 年 3 月，继亚美尼亚的总统选举发生暴力冲突后，向亚美尼亚部署了快速反应特派团，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提供咨询。2008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为在玻利维亚的国家办事处提供了支助，监测区域全民公决下的人权局势。在同一个月，人权高专办在索马里执行了对人权局势的技术评估任务。

13. 快速反应股还支持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例如 2008 年 5 月向贝特哈农派出了高级别真相调查团。办事处还继续支持理事会授权的评估达尔富尔人权局势的专家组，直到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于 2007 年 12 月终止为止。还向缅甸人权局势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支助，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举行缅甸问题特别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 2003 年以来的第一次国别访问。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14. 人权高专办另一项对实地有着重大影响的总部职能是对各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人权高专办与其外地办事处以及和平特派团和开发计划署合作，持续地向全世界大约 100 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以下国家提供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及其职责方面的技术性咨询：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帕劳、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和乌干达。在组建国家

人权机构并与其协作的工作中，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保持密切的合作。

15. 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证书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人权高专办还越来越多地支持和便利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2008年初，人权高专办开办了“A”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奖学金方案，让这些工作人员在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内工作六个月，以便他们积累联合国人权制度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C. 人权高专办的伙伴关系

和平特派团

16.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对应方的合作，以确保进一步执行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秘书长关于综合特派团人权问题的决定。这方面工作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包括公开的人权报道增多。2008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印发了关于和平行动人权部门公开报道的联合政策指示，以改善人权工作的这一主要方面。

17.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领导的技术评估团和其他重要特派团的规划活动。因此，人权高专办为在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建立人权部门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与达尔富尔交界的地方建立的联合国特派团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人权部门重组以及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人权能力的工作。

18.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关于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的政策和指导编写工作，并继续参加和平行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上岗培训课程。人权高专办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联合国军事人员、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以及文职人员编写培训材料。2008 年 6 月启动了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电子资源中心，其中有 300 多份人权问题指导和参考材料。

人道主义行为者

19. 人权高专办尤其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机构间人道主义论坛，加大了参与人道主义界的工作力度。人权高专办现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咨询小组的主席，这一咨询小组促进将立足于人权的方式纳入人道主义活动。人权高专办主要通过由其任联合组长的保护专题组和保护能力方案，继续积极地推动将人权纳入方案编制的主流。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与了全球保护专题组的工作，为人权问题外地办事处提供支助和信息。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

20.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工作的主流，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事项，为此，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这方面包括应驻地协调员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以下国家部署了更多的人权顾问：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巴布亚新几内亚、几内亚、肯尼亚、尼日尔以及最近的摩尔多瓦。截至 2008 年，47 个联合国工作队得到了由人权高专办主持的“行动 2”机构间方案提供的支助，方案的目的是建立能力和制定联合方案以加强国家的保护制度。

21. 人权高专办为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全系统努力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以及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驻地协调员、机构国家代表和高级主管的新的上岗培训方案。2008 年 4 月，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共同与挑选出来的驻地协调员举行了协商，讨论与联合国的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有关的人权挑战。这一协商中详细阐述了秘书长关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工作的一套决定。

22. 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等其他联合国实体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交往。通过与其中每个机构的密切合作，印制了关于健康权、食物权和住房权的共同文件、出版物和材料。

区域组织

23. 需要与区域组织加强互动，特别是让人权高专办在那些没有办事处的国家参与。人权高专办与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的区域机制进行了广泛的互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也加强了与区域机构，特别是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在非洲也加强了合作，特别是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高专办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太平洋作出次区域人权安排的努力提供了技术支助。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与伊斯兰国家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互动。

第四章

战略专题领域的发展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2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以及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重大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进程

中建立的以下各种机制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人权高专办还向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和五名补充标准问题区域专家提供了支助。

25. 人权高专办还为根据第 61/149 号决议于 2009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了支助。人权高专办在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和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期间协助会议筹备委员会开展了工作。筹备委员会的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人权高专办还为筹备委员会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提供了帮助。

B. 发展、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

26. 人权高专办开展各种促进落实发展权的活动，包括努力阐明发展权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人权高专办开展研究分析工作、举行专家会议和讲习班、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同时还宣传发展权、援助的实效、千年发展目标 8、发展筹资和贸易等问题。

27. 继续保持对人权理事会各项倡议的支持，以便制订一套关于生活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全球化进程中贫困和社会问题上为社会论坛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

28. 人权高专办的新出版物《坚持千年发展目标：人权方式》已广为散发至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权高专办还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组织了关于从人权角度加强千年发展目标评估框架的专家协商会。为确保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的贡献能够充分反映国家的观点和针对国家的重点事项和要求，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合作，2008 年开展了一系列名为“促进行动的对话”的技术分析和政策对话。

29.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在人权和发展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一致，特别是在行动 2 方案的范畴内。通过机构间的努力，2007 年制订了人权方式。根据人权方式通用教材，行动 2 方案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加强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的支助，扩大了合格的机构专家队伍。

30. 人权高专办在倡导必须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感染者提供充分的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者一道，致力于在国家一级以人权方式处理艾滋病毒问题，以减少易感染艾滋病的可能性。2008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手册定稿，手册的目的是鼓励这些机构在倡导和监测国家对策的成效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31. 2008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朝着加强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议定书》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确立了被指控侵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案件的个人通讯程序，突出强调所有人权价值均等以及法律补救与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关联。有关《议定书》的谈判由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人权高专办为此提供服务。作为其支持这一进程的工作的一部分，2008年1月9日和10日，人权高专办和埃及政府就《任择议定书》问题在开罗联合举行了一次非洲区域磋商会议。

32. 人权高专办于2008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E/2008/76)，这份报告是力求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进行领导和宣传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其中认为男女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妇女原则对促进和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极为重要。通过举例说明，报告介绍了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冲突后重建和民主化政策背景下的相关性问题的。

33. 人权高专办和世卫组织联手促进健康权，出版了一份概括介绍(编号31)，并于2008年7月发行。此外，人权高专办其他三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概括介绍正在定稿。

D. 土著人民

34. 人权高专办继续把参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继续为土著代表落实四项语言研究金方案。2008年启动了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以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到落实，其中对非洲区域给予了特别关注。

35. 自大会2007年9月通过这项《宣言》以来，人权高专办已组织机构间支助小组开会审议如何把《宣言》纳入国家一级的方案和业务活动。通过为普通读者制作便于携带的《宣言》和《宣言常见问题》出版物，编写了一项旨在传播《宣言》的沟通战略。此外，人权高专办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宣言》的手册，以方便读者理解的方式解释其中的每项条款。

36. 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这个咨询机构主要侧重于以研究为基础的专门知识和研究报告。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将于2008年10月1日至3日举行。

37. 大会请人权高专办就“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见A/60/270)。2008年的重点是介绍《宣言》，并鼓励将《宣言》用于审查和促进该区域的人权。人权高专办将于2008年11月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向非洲委员会简要介绍《宣言》。2008年8月18日和19日，刚果司法人权

部将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组织一次议员讲习班，以推动通过一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如果获得议会通过，这部法律将是非洲第一部专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体现大会通过的各项标准的法律。

E. 少数民族

38. 在确保把少数民族问题纳入联合国有关减贫、促进稳定和和谐社会以及解决特定少数群体长期遭受的系统化歧视等工作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人权高专办正通过一项战略协助应对这些挑战，重点是建立专题专门知识、加强权利人的能力并把少数民族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人权高专办的《多样化维持治安指导方针和良好做法》目前正在定稿，其目的是提供实用的指导意见和良好做法实例，以协助各国政府、联合国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和执法机构作为一个整体代表社会的利益、作出回应并承担责任。这项工具通过专家研讨会的编写和论证，参加研讨会的有世界各国和各区域警察部门的高级专业人员、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伙伴和民间社会。提供人权问题强化培训的少数民族研究金计划目前包括两个语言部门——英语和阿拉伯语，自2005年设立以来，已有34名来自世界各区域的研究人员参加了这一计划。2007年9月25日至29日首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拉丁美洲各国的罗姆人社区代表进行了人权培训。

39. 在过去一年里，人权高专办处理各国少数民族的工作集中在三个安第斯国家的非洲裔社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在机构间一级，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联手组织了多次协商活动，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交流有关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活动的信息，并讨论加强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9条的方法，该条款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促进全面实现《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已经编写了一份少数民族情况说明，其中回答了常见问题，并列举了解决联合国外地机构中少数民族境遇问题的战略应包括的可能要素。人权高专办还参与了双边机构间合作，例如参与编写开发署的《少数民族问题资料指南》。

F. 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

40. 在过去一年里，贩运人口问题的各个复杂方面，包括贩运人口与移徙、发展、保护被贩运人员和赋予其权利、诉诸司法和预防之间的联系，一直是人权高专办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重点。人权高专办寻求促进和支持基于人权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办法。在制定自己的办法时，人权高专办侧重于详细阐述一系列可供各国、政府间组织、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使用的工具，以促进关于预防贩运活动和保护受害人权利的目标。这项工作的基础是人权高专办2002年制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即将公布的一份详细《评注》将大大强化这份文件，其中对有关原则和准则以及《建议的原则和准则执行指南》进行了全

面的法律和政策分析，后者正由人权高专办依据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编写。

41. 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项倡议于 2007 年启动，是第一个尝试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国际社会动员开展工作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倡议。2008 年 2 月，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的伙伴们聚在一起，举办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维也纳论坛，来自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艺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的 1 500 多人参加了这次论坛，共同讨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的新战略。人权高专办还是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代表和协调员领导的反贩运人口行为联盟的伙伴，并将继续协调贩运人口和移民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的工作。

G. 法治和民主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领导联合国系统开展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冲突后社会过渡时期司法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并监测冲突后阶段和发展阶段的人权问题，将其纳入工作范围。2007 年 11 月，高级专员的司法咨商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把各地区 14 名资深法官汇聚在咨商小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提供一个论坛，商讨人权高专办就人权问题深入接触各国司法机构的各种途径。为限制讨论范围，会议对拘留尤其是审前拘留问题的人权方面进行了审议。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各国司法机构提供支助，特别是通过在各国国内和在日内瓦开展培训。

43. 人权高专办继续推行由各国法庭的法庭之友整理书状的倡议，例如在美国最高法院和柬埔寨最高法院。在这些书状中，高级专员分析了与法院诉讼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

44. 人权高专办与多个国家开展了互动，这些国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项目援助，内容不是涉及制定新宪法，就是涉及改革现行宪法的各项要素。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就这种拟议宪法条款可能包含的内容提供了建议，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不仅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而且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同样，关于要创建哪些机构切实执行宪法条款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也提出了评论意见。

45. 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秘书长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并领导其保护人权兼反恐问题工作组。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7 月发布题为“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的”第 32 号概况介绍。

46. 关于过渡时期司法，人权高专办继续为编制最低标准、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方法和指南以及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并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者进行协调与合作。2008年，人权高专办出版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二系列工具，其中载有关于“尽可能使混合法庭合法化”和“遣返方案”的外勤业务最佳做法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还在柬埔寨召开了一次区域性专家讲习班，以促进各项业务活动使用现有工具和标准，并对该地区的过渡司法活动和进一步的需求作出定向评估。将于2008年10月在非洲举行另一次专家讲习班。

47. 人权高专办和广大人权界一直极为关注严重侵犯人权犯罪和国际犯罪的证人保护问题。2008年3月，人权高专办与若干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共同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会议专门讨论了证人保护方案中的差距和战略问题，特别是那些对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犯罪和国际犯罪的高级别调查和审判至关重要的问题。

H. 《全球契约》和企业的人权责任

48. 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全球契约》人权工作组和机构间小组的工作。此外，人权高专办就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等任务继续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

I. 人权教育和培训

49. 人权高专办继续推动和协助各国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年-至今）行动计划（2005-2009年），并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公布现有的国家倡议和联络情况、收集和传播良好做法、每天答复相关查询和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人权高专办有多项资源可用于支持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例如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自2007年6月开始，关于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已举行了3次会议，其工作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J. 气候变化和人权

50. 2008年3月28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7/23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对气候变化对民众和社区造成的直接威胁表示关注，并请人权高专办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出分析性研究，同时听取各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人权高专办已着手开展研究，并请求各个伙伴提供信息。人权理事会将于2009年3月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和人权理事会的辩论摘要，研究报告将提供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

K. 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工作

51. 人权高专办与多个联合国伙伴开展了关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合作。哥伦比亚和尼泊尔被确定为制订国家两性平等问题综合战略的重点国家。在苏

丹，人权高专办将通过在该国不同地区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培训协助落实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参与制订一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试点项目，以增加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机会。

52. 人权高专办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和援助，以促进把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头两年中，人权高专办推动建立了三个交互式专家讨论小组以及一个关于歧视性法律的会外小组。

53. 人权高专办还致力于在两性平等和非歧视司法的基础上保护特定受歧视群体的权利。人权高专办还委托开展了三项关于以下主题的法律研究（起诉强奸罪行的现有判例；伸张正义与保护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人权、性取向、性别认同），这三项研究将成为加强法律地位和制订高级专员宣传战略的基础。

第五章

改革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

A. 新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

54. 为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年5月3日生效，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手在大会组织了一次面向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公共活动。2008年6月6日，人权高专办为人权理事主席小组庆祝《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提供了支助。截至2008年7月29日，《公约》已有32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已有19个缔约国。

55. 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有关《公约》的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并在落实《公约》和最终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请求为各国、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协助。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出版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议员手册》。人权高专办是《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共同主席，并于2008年6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主办了该小组第二次会议。为贯彻高级专员2007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残疾工作人员体面工作的承诺，人权高专办于2008年6月完成了对其房舍、设施和技术无障碍状况的审计工作。

56. 此外，人权高专办一直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筹备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将于2008年11月3日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举行。一旦这一新的委员会成立，人权高专办将向其提供秘书处支助，预期该委员会将于2009年初举行第一次会议。

B. 改革条约机构

57. 2008年,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所有与改革和简化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提案组织和参与协商。重点在于简化各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并协调其工作方式。2008年6月,第七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二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均注意到各缔约国在运用共同核心文件编写综合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

58. 过去一年里,各人权条约机构在统一各自的具体条约准则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已有三个人权条约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具体条约准则作为对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的补充。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敦促各条约机构在2009年底之前通过具体条约报告准则。已有许多缔约国接受了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培训,其他国家也表示有兴趣接受这种培训。自前一份报告收到以来,已收到多份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报告。

59. 此外,第七次委员会间会议决定从其2008年的两次会议中抽出一次会议专门用于改进和协调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会议还决定在第八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以下事项的实质性讨论:修订的具体条约准则、结论意见的后续工作、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国家情况、各项建议与条约机构的产出之间的联系、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由于要向2009年举行的第九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工作,另一项重要建议是建立关于协调和/或查明后续工作方面最佳做法的工作组。

第六章

对特别程序的支助

60. 自从2006年6月人权理事会着手对前人权委员会建立的所有机制进行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以来,特别程序制度一直在发生变化。2007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与体制建设有关的第5/1号决议;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有关的第5/2号决议。理事会这两项决议重申了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和独立性,确立了选任任务负责人的新程序,规定了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个人任务授权的原则,并载有指导任务负责人履行其职责的各项要素。

61. 作为人权理事会在前三届会议上开展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工作的成果,所有应于2008年9月结束的专题任务授权均被延长,一项国家任务授权被终止,两项新的专题任务授权被确立(即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由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卫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改进和合理调整工作重申,特别程序对人权理事会长长期有效,设计的新挑选程序是为了在挑选任务负责人之中坚持关于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6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是一项重要的问责与指导工具。任务负责人采用的《内部咨询程序》是一项自我约束机制，是对《行为守则》的补充，其目的是确保《行为守则》和《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得到充分执行。

63. 每年用于支助特别程序人权活动的定期方案包括 50 多次国别访问、1 000 多封寄给被指控侵犯人权行为所涉政府的信件以及 100 多份提交人权理事会或者大会的报告，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为人权理事会挑选 23 名新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提供了必需的支助。人权高专办还为新的任务负责人组织简报会和信息发布会，以此确保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以及工作组成员在卸任和到任之间顺利过渡。人权高专办为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援助——人权理事会的一份主席声明承认该委员会是所有任务负责人的代表机构——使该委员会得以代表任务负责人扩大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和宣传工作，支持把新的任务负责人纳入该系统，并完成第十五次任务负责人年会通过的《特别程序手册》的定稿工作，从而结束为期两年的修改程序。

第七章

结论

64. 通过广泛的活动，人权高专办在增强权利人能力的同时继续支助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通过积极地与各国进行接触以及与国家伙伴、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事项仍然是适当提供支助，加强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保护制度。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和补充人权高专办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以便更好地做好准备，迎接今后的人权挑战。

